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怒财教〔2020〕144号

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州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395 号），现以 2019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提前下达你们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万元（详见附件），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区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对虚假、冒领、套取、挤占、挪用膳食补助和在食堂经费中列支教职工伙食、奖金福利、招待费等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全面准确摸清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确保国家资助政策执行到位；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待中央和省 2021 年预算确定后，省级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和分项人数，据实清算，请各地提前做好数据统计核实等相关基础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二、城乡义务教育资金为直达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各地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附件：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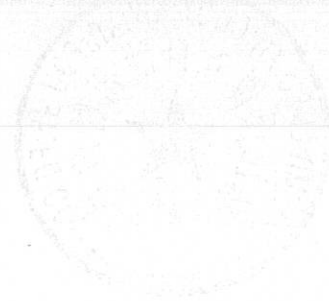


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代码	地区	本次下达	公用经费				生活补助	营养改善	特岗教师	乡村教师综合奖补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小计	普通学校	特殊教育	100人以下校点						
5333	怒江州	16120.15	5795.74	5129.22	469.43	197.09	3148.66	5491.12	874.63	810		
533300	州特殊教育学校	86.93	78.64		78.64		8.29	0			公用经费列入505,30万元列入506(政府采购预算30万元);生活补助列入509	公用经费列入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生活补助列入2050203初中教育
533301	泸水市	5398.84	1975.93	1820.68	131.38	23.87	978.95	1850	411.96	182		
533323	福贡县	3720.18	1202.61	1110.55	92.06		801.25	1246.64	249.68	220		205教育支出
533324	贡山县	1046.65	328.88	288.45	22.54	17.89	238.03	325.92	53.82	1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3325	兰坪县	5867.55	2209.68	1909.54	144.81	155.33	1122.14	2068.56	159.17	308		